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已就自身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其中，《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比照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现任董事姚银龙先生不从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一）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

（二）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